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俊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金日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 李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明蓉